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0 學年度升上二三四五六年級實施班級總量限制補實作業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89453 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學生本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者。

三、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未遷出本校學區者)可提出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於登記時繳交，證明其設籍時間可追至最早遷入日期，並主動向工作人員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

【備註：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上請確認能清楚看出於本校學區內每一個戶籍地址之設籍日期，以免造成家長及校方之困擾。】

四、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

(2) 經市政府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3) 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請附證明)

(4)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2. 第二順位：學生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同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1)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A. 學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B. 學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戶口名簿正影本及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 109 年房屋稅稅單正影本)。

(2)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需檢附戶口名簿正影本、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影本或證明。

3. 排序依據

學生轉入依順位排序，同一順位再依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五、補實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1	公告補實作業時程	110.5.28 (五)	
2	轉入生登記	110.6.25 (五) 下午 1:00~3:00	110.6.24.(四)上午 9:00 公告缺額
3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110.6.28 (一) 下午 4:00	請至學校網頁或於復中樓 穿堂查看名冊。
4	轉入生報到	110.7.2 (五) 上午 8:30~10:00	

1. **登記作業**：欲就讀本校的二年級學生(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三年級學生(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四年級學生(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五年級學生(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者)及六年級學生(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者)，請家長於110年6月25日(五)下午1:00~3:00攜帶戶口名簿正影本及自有房屋證明(例如：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影本或109年房屋稅稅單正本、影本)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影本到教務處辦理登記(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稅單、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

2. **報到轉入作業**：已錄取的學生，才回原校辦理轉出，請家長於110年7月2日(五)上午8:30~10:00攜帶原校轉學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教務處辦理轉入，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轉入資格。

【備註：至110年8月13日(五)截止，如有新增缺額，將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

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